

孫
乾
若
編

現代 國際 關係 史綱

東方
書社
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現下

際關係史綱

基本定價 四・五〇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孫 乾 若

行人 王 曉 鄰

成都祠堂街 重慶金湯街

行所 東 方 書 社

上海四馬路 濟南院西大街

重 慶 林 森 路

發行所 聯 營 書 店

714.8
1244
例言

一、本書係著者任教空軍幼年學校，爲該校高中學生編輯之講義，爲適合高中程度計，敘述較爲簡明扼要。

二、本書參考資料，取諸最近中外雜誌論文，多至千餘篇，與所引述之各項條約協定全文，均以篇幅所限，無法附列與註明。

三、本書各篇後，均附列復習問答，以便學校採爲課本之用。再本書因授課關係，倉卒趕印，未及列入附註，容俟二版擇要補入。

四、國際關係，至爲錯綜繁瑣，掛一漏萬，舛誤必多，倘蒙指正，尤所感盼。

山右解梁 孫範若識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

5W 319

以上三點因素，皆為國際關係之重要因素，不可不先為之。本書即以諸點開列，以明國際關係之重要因素，其後支點則開列之重要因素，無不詳盡。

現代國際關係史綱

(三) 國際關係之重要因素
導言 國際關係之重要因素

國際關係一語，涵義殊廣，係泛指有關二個以上國家間之一切集體活動狀態而言。

國際關係史，即就此種活動狀態，而出以有系統之記載。故國際關係史之內涵，僅實現代人類活動之一種紀錄，亦即僅為現代史中之一部分而已。

國際關係發生之因素甚多，例如種族，疆界，宗教……等皆是。惟其中足以引起國際關係之重要因素凡三：

(一) 外交政策 一國外交政策，自應以保障其自國之安全為基。原則，尤以謀取現實利益為唯一目的。例如英國傳統政策，以維持歐陸均勢，為保障本身安全之手段。英國於第一次大戰後之助德抑法——使德國加入國聯，來因區駐兵之撤退，締結西強公約等，皆為此種手段之表現。其次一國外交政策，所應首先注意者，為認清敵我之實際情形，仍須顧及國際環境，始能從容實施所預定之政策。即多邊形外交政策之國家，其預計中之各個政策，亦必先認清環境而行擬定。如法國為建立集體安全制，乃聯合二十六國組織歐洲聯盟；又如德國於瓜分波蘭前，先與蘇聯締結互不侵犯協定，我國於盧溝

六、蘇聯將與各國締結同盟協定之類，皆爲要例。

軍事變後，與蘇聯締結同盟協定之類，皆爲要例。要之，一國外交政策既定，則與其對象國家，必發生較密切之關係；且爲達到保障自身安全之目的，往往於國際社會中，連合操縱，勾心鬭角，出以種種祕密，虛偽，欺詐之手段，而一國之外交政策，亦常受錯綜之國際關係之影響，而致變化紛紜，兩者殆互爲因果也。

(二) 資源。世界上重要物資之分配，並不平均，又或產量至渺；一國每不易悉備所有必要之物資。如意大利煤之輸入年達千餘萬噸（一九三八），日本石油之輸入，亦年達四百餘萬噸等。而一國與其經濟關係甚密切之他國，及必不可少之物資來源地，勢必均依其國生存上之必要條件，不得不時時保持密切之聯繫。我國抗戰以後，法幣平準機構，不在本國而在倫敦及紐約市場，中日戰爭發生後，美國以禁運石油廢鐵，制裁日本；歐洲戰事爆發後，美國以現匯自運制 Cash and Carry 援助英法，皆爲經濟及資源，支配國際關係之明證。

(三) 政治狀況。戰前各國政治組織有三，即民主政府，蘇維埃政府，及法西斯蒂政府是也；在政府組織不同之各國間，一旦相接近，易於促成國內政黨之紛擾；以至互相猜忌，互相防範，此屬極顯明之事實，其爲支配國際關係之重要因素，無待詳說。以上三種因素，均爲觀察研討國際問題者，不可不先注意之點。本書既以記述闡明

最近國際關係之歷史性的發展爲戰志，自應循此線索，以求其蛻變，癥結之所在，惟綱要之敘述，稍偏重於事實方面，不欲多取空泛之理論；以期對於國際現勢，得一簡明有系統之認識。故內容分爲上中下三篇，以第一次大戰後此次歐洲戰事發生之前止（一九一九—一九三九），二十年間之事編爲上篇，中篇自第二次大戰爆發以至同盟國陣線完成（一九三九——一九四二），下篇則自太平洋戰爭以至最近。

普通教科書，現代史部份。對於上次歐戰後史實，記述稍略。本書於闡明國際關係目的之外，蓋兼有補充現代史之意義云。

現代國際關係史綱

孫乾若編述

上篇

第一章 第一次大戰和平解決之經過

第一節 巴黎和會

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於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塞拉耶物 Sarajevo 事件，結束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德國之接受停戰協定。嗣於翌年一月十八日三十二國代表開第一次和平會議於巴黎，和會之下，分設五十八個委員會，經過一千六百餘次會議，最要之對德凡爾賽條約，始於是年六月二十八日正式簽字。此約與對奧匈保土之其他四約總稱爲巴黎和約。

和會中有決定勢力之集團，初爲最高和平會議（十人會議），後爲英（勞合喬治）、美（威爾遜）、法（克雷蒙梭）、意（奧蘭多）、四國巨頭會議。迫意總代表奧蘭多

以皇婚問題，離開和會，乃由其餘三巨頭，舉行秘密會議，決定一切。我國派赴和會之代表，爲陸徵祥，顧維鈞，施肇基，魏宸組及王正廷五人，銜有向大會折衝中日山衷問題及取消列強過去對華不平等條約之使命。

關於和會所取和平解決之方法及原則，後來成爲討論問題之中心者爲：

(一) 未能充分援用美總統威爾遜之十四項和平原則，例如外交公開之原則，殖民

地調整之原則，民族自決之原則等均未援用。

(二) 對德凡無條件條約，不經議定程序，亦不許德國有抗議之餘地，並對德國使節，不予禮貌。

(三) 和約內容，多根據歐戰中簽訂之秘密協定。例如一九一五年之倫敦祕約，一九一七年之法俄密約等。

(四) 對德之懲罰，以嫌苛重，如：

(甲) 變更德國疆域，使本土分離爲二部。

(乙) 限制德國軍備及駐兵來因區。

(丙) 巨額之賠款。

(丁) 分割德所有殖民地等皆是。

第二節 和約

(一) 對德凡爾賽條約 Treaty of Versailles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字。

依此約德國失去本土二萬七千餘方哩，而此各部分喪失之領土，均成爲德國復興後爭執之問題，如薩爾區，但澤自由市，美麥爾，波蘭走廊 Corridor 等釀成各次之糾紛，其他限制軍備賠款等，俟後另述。

(二) 對奧聖日耳門條約 Treaty of St. Germain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四日簽字。

依此約奧本土分裂爲七國，共減少四分之三之土地與人口，成爲完全之大陸國，條約中並禁止其與德合併，奧爲首啓禍端之國，受禍亦獨烈。

(三) 對匈特拉農條約 Treaty of Trianon 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簽字。

匈牙利與奧國同大部份國土分裂建立新國，土地人口，僅餘三分之一。

(四) 對保涅利條約 Treaty of Neuilly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字。

保加利亞失地較少，惟愛琴海海岸線，則悉歸希臘所有，賠款四億五千萬元，軍備亦大受限制。

(五) 對土色凡爾條約 Treaty of Sevres 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簽字。

及洛桑條約 Treaty of Lausanne 一九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簽字。

此兩約之簽字，均係在巴黎和會中簽字，而洛桑條約則係在瑞士之洛桑簽字。

土耳其所受之待遇，亦頗苛酷，除小亞細亞羣島本土外，亞洲領土，悉數喪失。兩海峽亦由國際共管，當時此約即為土耳其人民所抗拒，卒於一九二三年改訂洛桑條約恢復大部色雷斯之地及君士坦丁堡，此為其自力更生改善國際關係之結果。

以上各約均為和會之和平解決方案，不惟戰敗各國，不堪受此苛刻之待遇；即弱小民族未得民族自決之機會，亦皆意存怨望，無法國以安全保障問題，意國以參戰報酬問題，未獲圓滿解決，又皆不能滿意；故和約之結果，適足以潛伏，孕育第二次大戰之種子而已。

(三) 第三節 國際聯盟

國際聯盟之組織，原為美總統威爾遜氏十四項原則中之末項主張。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巴黎和會第二次大會，決議實行此項原則，即以國際聯盟規約為和約之總部。

(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通過) 國際聯盟遂於一九二〇年一月正式成立。

國際聯盟本身之實際任務為：

A. 受理國際爭端。

B. 裁減軍備。本土二萬五千精壯軍，而由谷時代喪失之瑞士，自加爾斯堡與奧國。

(一) 裁減國際聯盟之規約。

第一節 國際聯盟之規約。

D 分配管理委任統治地。

E 禁止國際毒品運輸及人口販賣。

F 維持國際上公允及人道勞工工作條款等。

否而目的，不外維持世界永久和平，與促進國際合作二大端，試為歐戰後第一次集體安全制之實現。

國際聯盟之機構凡三：即

1. 國聯大會 每年九月開會一次

2. 行政（或理事）院 設常任理事四席，由四強國永久充任，外設非常任理

事五席（後增至十席），由大會推選，其他會員國充任。

3. 秘書處 設於日內瓦即國聯所在地。

此外尚附設有國際法庭與國際勞工局二獨立機關。

國際聯盟，似非一種超國際政治組織（太上國家），其維持和平安全之權力，僅基

於盟約中所課予各會員國之義務，並無若何強制效力。依國聯盟約第十二以下各條之規

定，會員國間發生爭執後，在仲裁，國際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三個月內不得訴諸戰

爭，爭執之一方，如違背以上辦法，即認為對於全體盟員之戰爭行為，可施以斷絕一

切經濟關係之處分（經濟制裁），甚至國聯可建議或勸告各國，提供武力，以維護盟

約國聯之權威。此種經濟制裁，在戰前，各國之經濟關係，多係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故其效力，實有限制。戰後，各國之經濟關係，多係以國際貿易為原則，故其效力，實有擴大。

惟國際聯盟初成立時，美國即未參加，所賴以支持者惟英法二國，而實際上國際聯盟，處置爭端，每以歐洲爲中心，且本身組織亦違反平等之原則，日（一九三二）德（一九三三）意（一九三八）之相繼退出，蘇聯之被取消會員國資格。（一九三九）益使國聯之本身削弱，自國聯成立二十餘年來調解國際爭端之成例觀之，如十九二〇年之波立維爾那事件，一九三五年之南何馬賽事件等，僅將於小國間問題，略具處理之力量；凡涉及強國之事件其議決案即毫無實際效果。蓋各會員國均無以充分軍力爲保障盟約而戰之決心，英法本意亦不過欲藉此項集體組織，爲維持凡爾賽條約現狀之工具，故自我國瀋陽事變問題發生，國際聯盟一再延宕，規避實際制裁，意阿戰爭結束後，又取消對意之經濟制裁，不能削弱小國家之期望，自漸不爲人所重視，我國過去尚信任國聯，遵守盟約，接受其調解爭端之空洞辦法，瀋陽盧溝橋兩次事變，國聯威信日墜，二次大戰後之新和平組織，現已代之而成立矣。

第四節 山東問題

山東問題，即日本於第一次歐戰時，乘機佔有權在我國山東省之一切權益，戰後應否交還我國之問題。此問題發生之原因，及日本理論上之根據有四：

山東問題發生之原因及日本理論上之根據有四：

三 87

日本於一九一四年八月，根據英日同盟攻佔膠州灣及膠濟路全線，日本曾付有代價，且爲防止戰後德在遠東勢力之復活，應交由日本代管。其代價至一萬萬兩，一九一五年我國被迫接受之廿一條條件中，第一部分即爲承認日本取得山東權利之條款（按此項威逼條款，後經我國宣佈無效）。此後隨、德兩國立條約，一九一八年中日締結之濟順、高徐鐵路借款合同，附有對於膠州灣及膠濟路之各項要求，我國竟簽以欣然同意之照會。

四、一九一七年，英法俄意與日本關於山東權利之祕約，承認舊在山東一切權利歸日，并界以太平洋上赤道以北之德國屬地。十一月十一日，英法俄意與日本簽訂協約，以上四點，日本在和會主張最力者，爲我國欣然同意之照會。和會最高會議中，英法意均參與山東密約，一致袒目，美國雖有援助我國之主張，卒爲英法意多數勢力所左右，遂將此項權利，於凡爾賽條約第一五六至一五八條，明白規定，讓渡於日本。

我國代表出席和會，原負有兩重使命，蓋欲依據民族自決原則，要求一併取消廿一條條件，及各國過去在華所享一切不平等之權益，如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等，惟亦均爲大會所拒。我國代表仍著重山東問題，數度聲請保留無效，最後不得已，始對和約拒絕簽字。

第三章 和約之實施及世界安全之保障

第一節 賠款與戰債

自一九二一年七月，凡賽會議，決定賠款分配比率，并確定四十二年內六十六萬萬磅之龐大總額後，德國每年應償付一萬萬磅，及價值二千五百萬磅之出口貨物。惟德國戰後財源竭蹶，對此實無力負擔，故僅於是年八月，照分攤付款表，償付第一期賠款五千萬磅，此後即陷於通貨膨脹之危機中。至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法國認德故意延宕，藉口生產擔保，與比國共同出兵，佔領魯爾區，德國以不合作政策，消極抵抗，同時益加速德財政之崩潰。法國主兵德境，得不償失，乃不得已另謀解決之途，故此後有兩種賠款計劃之實施，即：

一、道威斯計劃 此計劃于一九二四年八月成立。依此計劃，為德國先創立新幣——國家馬克——以穩定通貨，次向各國舉債一千萬磅，為德經濟復活及新幣準備金之基礎，每年賠款數目，依次增加，自一九二四年起付款五千萬磅，至一九二八增至一萬二千五百萬磅為止，以國有鐵路海關收入等為擔保。然其缺點有二：一、日本曾付

1. 未宣布負債總額。實屬未定付款截止期限。以現款償還無異以各

國資金代付賠款也。2. 未定付款截止期限。以現款償還無異以各

二、楊格計劃 楊格計劃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七日成立。此新計劃規定償付年限為

三十七年（一九二九至一九六六），並核減賠款總額為三十七萬萬磅。實際上德國每年

僅支付三千五百萬磅，其餘部份則可緩付，另設一國際整理銀行，專司分配賠款之責。

翌年，全世界皆咸稱驚恐，德國對外無法舉債，亦即無力依照楊格計劃按年付款。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日，美總統胡佛，提出緩付一年戰債及賠款之建議，賠款遂行停

頓。迨一年期滿，舉行洛桑會議，決定以兌換債券，一次償付一萬萬五千萬磅之條件，

取消全部賠款，第一次大戰後龐大數目之賠款問題，至此始完全結束。

歐戰後英國由債務國變為唯一之債權國，各國欠美之債，總數達一百萬萬元以上。

各戰勝國之負擔，多數取償于德國賠款，於是戰債、賠款，幾成為一個問題而不可分離。

一 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六年，美國以次與英比意法等國，訂立還債合同，定六十二

年內分期還清，每年各國所得賠款總數百分之七十七，皆轉付美國。一九二九年以前，

各國所得德國賠款美投資化成之賠款，足以償付戰債而有餘，故均能按期照付，迨世界經

濟恐慌發生，胡佛總統不得已，宣言各國戰債緩付一年，然究非澈底解決之辦法。及洛

桑會議後，各國戰債問題，始有進展。

洛桑會議後，各國戰債問題，始有進展。

洛桑會議後，各國戰債問題，始有進展。

洛桑會議後，各國戰債問題，始有進展。

洛桑會議後，各國戰債問題，始有進展。

桑會議，各國放棄德國賠款，此後對美戰債之不履行清付，乃成爲自然之結果矣。

第二節 法國與小協約國之自衛政策

歐戰後法國取得亞爾薩斯洛林二洲，達到以承因河爲天然邊界之目的，又以凡爾賽和約抑制德國，裁減軍備，駐兵萊因區，德國領土既蹙，門戶洞開，呻吟於每年巨額賠款之下，法國此舉，對德佔有陸軍絕對優勢。惟加於德國之枷鎖愈重，將來之報復亦必愈甚，是以法國在和會締約之始，即已作種種之防範，以求得到實在擔保，如提議分化奧國，並來國蘭爲獨立國，及對組織國際聯盟，提出之兩種方案，組織國際聯盟，及國際軍事參謀部，建議等，皆受英美之反對，不獲實現。一九二〇年以後，仍欲積極進行其自衛政策，於條約擔保之外，另成立一集體同盟之擔保系統。

中歐新興之小協約國，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及羅馬尼亞等，領土分自奧匈王國，戰後國基未定，國內種族複雜，又與強鄰結有夙怨，不能不各謀自衛之道，法國遂利用諸小國結成防禦德蘇陣線；諸小國除組織三國聯盟外，亦樂於接受此歐洲大國之保護，蓋此集團實有共同利害之特殊關係，即均願維持現狀而反對修正和約也。

法國同盟政策之實施，自一九二〇年九月七日與比利時締結之軍事協定始。此約性質，純係對德之防禦同盟。次年，又與波蘭成立一類似之同盟條約，波蘭經過三次瓜分

大戰後復國，尤賴法國之力，一九二〇年，法曾派援軍助波攻蘇，休戰後重劃國境，波蘭東界擴地一百五十哩，波蘭爲好戰之國，又以走廊地帶，爲德人所仇視，故亟謀自衛，與法國休戚相關。關係最密。一九二二年法國首相白里安，在甘納會議，謀與英國結合，惜無結果。一九二四年二月二日，法境協約訂立後，更與小協約國各締政治條約，由法派遣武官團，供給軍需品，至是法國之中歐集體安全組織，始臻鞏固矣。

第三節 華盛頓會議

一九二一年美總統哈丁召開華盛頓會議，以解決兩項重大問題，卽：

一、保障世界和平問題，注重於限制列強海軍。

二、維持太平洋均勢問題，重申對華門戶開放政策。此爲美國放棄其一貫之門羅主義，與歐巴黎和會後第二次主張國際主義之表現。

華府會議于是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舉行，翌次年二月六日結束，參與之關於英美中日法意比荷葡等國。會議之成績，爲解決中日山東問題，及決定英日同盟不再繼續正式成立之公約，爲英美法意日等五國海軍協定，九國公約，四國協定等，分述於次：

一、山東問題 山東問題，爲太平洋問題之一，義本欲於大會中商討，日本則開特定國間之問題，或既成事實，一概拒絕討論，結果遂將此問題，提出由中日代表在